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第18屆鎮長暨第21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第18屆鎮長暨第21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東港鎮鎮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鎮	1		徐志雄	51年06月0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一、東隆國小畢業。 二、東港國中畢業。 三、新基高中肄業。	一、屏東縣第17、18、19屆鎮民代表。 二、現任東港鎮長。	一、完成東港鎮新行政大樓之興建，推動轄內公務機關合署辦公、節省民眾洽公時間。 二、逐步完成東港鎮雨水下水道網絡系統之興建，改善市區排水，不再飽受淹水之苦。 三、積極配合屏東縣政府執行汙水下水道興建工程，打造無臭水溝之乾淨城鎮。 四、爭取屏東縣政府儘速完成第一排水治水工程，避免區域淹水。 五、爭取轄區內道路改善工程及大型建設、打通東港鎮全線外環道路，注重城鄉風貌、打造觀光大鎮。 六、闢建新的運動場館，增加青少年運動空間。 七、推動體育、獎勵績優選手及團體。 八、配合美食、旅遊及在地饒富特色的慶典文化，結合「東港抵家」APP旅遊網之建置，創造本鎮農漁產觀光旅遊產業。 九、重視社會福利，關懷老人、婦幼等弱勢團體，並持續發放老人春節敬老金、婦女生育補助、火化補助。 十、樹立勤政、親民、廉能之政治價值。
	2		郭麗勤	49年09月12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美和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	1.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2.考試院地政士考試及格。 3.東海大學地政學分班畢。 4.現任郭麗勤地政士事務所。	1.鎮政公開透明化讓全體鎮民能夠參與政務，不負留子孫，齊心使我們的家鄉更好。 2.妥善規劃排水系統與抽水站結合，以根絕東港淹水問題。 3.打造國家級觀光商團，重整東港老街讓老街風華再現，將迎王文化、農漁村人文及水上活動推廣全國，增加年輕人收入及就業機會，幫助年輕人返鄉就業。 4.增加育兒補助津貼，強化老年人口照護服務。 5.重視東港學生教育，將鎮公所資源全力配合各級學校。 6.增設公園及夜間照明球場，優化鎮民生活品質。 7.提倡環境保護，讓資源永續流傳，將東港打造成乾淨漂亮的城市。 8.爭取全功能行政中心大樓，將鎮內閒置公有土地，打造成黃金商團。 9.配合政府前瞻計畫，推動東港交通建設與觀光錢潮。 10.一切以民意為依歸，民之所需常在我心。

貳、東港鎮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陳春朝	41年09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海濱國小。 2.新基中學。	東港區漁會代表、理事。 東港拖網協會會長。 民進黨全國鄉鎮市黨部主委聯誼會總會長。 台灣區漁船保險合作社監事主席。 現任東港鎮民代表會代表、主席。	1.為鄉親服務及建設鄉里。 2.為漁友爭取權益與福利。
	2		黃禎祥	63年03月0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東隆國小畢業 東港國中畢業 日新工商畢業	東港鎮第20屆鎮民代表、 東隆國小家長會常委105、106年度。	認真監督鎮政，熱心服務鄉親。
	3		黃勝源	57年07月3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舊嘉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現任東港鎮民代表。	1.堅持公平正義。 2.認真打拚為鄉親。 3.重視社會福利。 4.營造多元漁村建設。

參、東港鎮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豐漁里	1		郭天福	46年07月0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海濱國小畢業 東港國中畢業	曾任東港區漁會代表、理事。 東港鎮第17、18、19屆里長。 現任里長。	一、熱忱、認真、服務。 二、央請鎮長爭取經費於本里增設大型抽水機、改善里民淹水痛苦。
盛漁里	1		林金成	39年10月0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東隆國小畢業。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第18、19、20屆里長。 屏東縣東港鎮蘇嘉全縣長連任東港後援會會長。 東港拖網協會會長。	熱心為民服務，爭取里民權益。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參、東港鎮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興漁里	1		孔清雄	44年03月0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海濱國小畢業	東港區漁會第11、12屆漁民小組長。 東港區漁會第13屆漁民代表。 東港鎮第21屆調解委員。 東港鎮第18、19屆興漁里里長。 現任興漁里長。	一、配合鎮公所推行鎮政，爭取里民福利及建設。 二、認真打拚為里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鎮海里	1		許文標	38年04月0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東隆國小	屏東縣東港鎮第19、20屆里長。	熱心為民服務。
嘉蓮里	1		吳合吉	40年12月3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東隆國小畢業。	屏東縣東港鎮第19、20屆里長。	一、熱心服務 二、爭取建設 三、富麗嘉蓮
里	2		盧茂林	37年01月1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林邊國中	養殖業批發商	1.熱心服務里民。 2.爭取經費建設嘉蓮里。
南平里	1		蘇水明	62年06月1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免罰則（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該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辦事員或請該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罰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東港鎮第18屆鎮長暨第21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08	海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34之2號	豐漁里	全里
209	震靈宮所屬房舍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興漁街89之2號	盛漁里	全里
210	共心堂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興漁街134號	興漁里	1-16
211	慈寧宮所屬房舍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興漁街167之3號	興漁里	17-25
212	鎮海宮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鎮海路42之5號	鎮海里	1-12
213	大眾老人協進會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段1051-347號土地暨地上物	鎮海里	13-23
214	金茄荳港開基大清府嘉蓮宮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嘉蓮路30之1號	嘉蓮里	1-7
215	金茄荳港大清府舊嘉蓮宮所屬房舍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嘉蓮路88-5號	嘉蓮里	8-15
216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里南平路67之1號	南平里	1-5
217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里南興路7巷13-1號	南平里	6-18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